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簽訂年度供應協議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銅鑫與其供應商各自訂立一年期的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由其他供應商取得的同日平均採購價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3,000元，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年度供應協議項下4名供應商的年度供應目標合共為56,000噸。為鼓勵供應商達到供應原材料目標數量及考慮到按各年度供應協議可獲得的折讓，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各自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同意認購合共184,632,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按認股權證的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每一位認購方為相關供應商全資擁有之公司。在完成當日起計5年期間內，在認股權證已歸屬並生效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3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股權證將於有關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予本集團後方可予歸屬及行使，以使本集團在認股權證可予行使及有價值前受益於折讓。有關詳情請參閱「歸屬條件」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2,466,900,96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合共184,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8%及經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96%。

本公司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出將認股權證上市的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4,632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4,632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的淨發行價約為0.001港元。假設年度供應協議所載的各年度供應目標獲達致，本集團因根據該等協議採購原材料所獲得的折讓總額為人民幣168,000,000元（或約192,407,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約1.042港元。因此，每份認股權證的實際總發行價為1.043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609,285,6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現金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609,470,232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年度供應協議所載的各項年度供應目標均獲達致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的實際總利益相當於801,877,232港元，其中包括所收取的現金總發行價、本集團根據年度供應協議獲得的總折讓及所收取的現金總認購價。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年度供應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銅鑫與其供應商各自訂立一年期的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比本集團由其他供應商取得的同日平均採購價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價格，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為確定同日平均採購價是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而合理，公司會以一些公司的沒有簽年度採購合同的供應商的報價去計算該採購價。再者，公司會比較報價與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現貨價作比較去確認該價格與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的趨勢一致。年度供應協議項下的供應商的年度供應目標合共為56,000噸。為鼓勵供應商達到供應原材料目標數量及考慮到按各年度供應協議可獲得的折讓，本公司與4名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自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同意認購合共184,632,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按認股權證的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每一位認購方為相關供應商全資擁有的公司。

年度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年度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b) 各供應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

條件

本公司及各供應商的義務須待公司與相關供應商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每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非取決於其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變為無條件。

供應商的責任

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須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比本集團由其他供應商取得的同日平均採購價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3,000元，向銅鑫或其指定集團公司供應達到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上述同日平均採購價按本集團從其他供應商同日取得的報價為基準來計算。銅鑫須於收到廢舊銅原材料供應後10個營業日內就所獲供應的廢舊銅原材料向相關供應商支付款項。

年度供應協議項下供應商的年度供應目標合共為56,000噸。各供應商各自的年度供應目標載列如下：

供應商姓名	年度供應目標 (噸)
胡林	8,000
楊在培	8,000
浦滔	20,000
翁依明	20,000
	<hr/>
	56,000
	<hr/> <hr/>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以下為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各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合共184,632,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各認購方將認購的認股權證及實際發行價載列如下：

(A) 供應商及相關認購方的最終全資股東姓名	(B) 認購方名稱	(C) 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所獲折讓總額 ⁽¹⁾ (人民幣)	(D) 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所獲折讓總額 (以港元列示) ⁽²⁾	(E) 將予認購的認股權證數目	(F) 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的現金部分 (港元)	(G) 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的實物部分 (即D除以E) (港元)	(H) 每份認股權證的實際總發行價 (即F+G) (港元)
楊在培	迅金集團有限公司	24,000,000	27,487,000	26,376,000	0.001	1.042	1.043
胡林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24,000,000	27,487,000	26,376,000	0.001	1.042	1.043
浦滔	瀚得有限公司	60,000,000	68,716,500	65,940,000	0.001	1.042	1.043
翁依明	銘誠環球有限公司	<u>60,000,000</u>	<u>68,716,500</u>	<u>65,940,000</u>	0.001	1.042	1.043
		<u>168,000,000</u>	<u>192,407,000</u>	<u>184,632,000</u>			

(1) 協定折讓為每噸人民幣3,000元。

(2) 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315元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發佈的中間價為基準。

將發行予各認購方的認股權證數目基本上是公平磋商的結果，以及釐定時是經過參考(1)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本集團的供應商)協定的廢舊銅原材料的年度供應目標，以及根據年度供應協議本集團預期將獲得的相應折讓，及(2)獨立估值師基於二項式估值模式就每股認股權證所作的估值，即每份認股權證1.04212港元。

發行價

以現金支付的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的淨發行價約為0.001港元。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在完成時，認購方應向本公司以現金(港元)支付合共184,632港元的認股權證發行價。

假設年度供應協議所載各項年度供應目標均獲達致，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自採購原材料所獲得的折讓總額為人民幣168,000,000元(或約192,407,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約1.042港元。因此，每份認股權證的實際總發行價為1.043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的實際總發行價為1.043港元，較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評估為每份認股權證為1.04212港元的價值溢價約0.1%。

條件

本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各認購方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未表示其將會由於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有關此等交易的任何理由而對股份的上市地位提出異議；
2.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一般常見條件除外)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
3. 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概無提出、制定或採取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無效的任何命令、法令、規管或決定；
4. 任何第三方概無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起限制或禁止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尋求宣佈此等交易不合法或針對此等交易尋求重大損害賠償的任何未決訴訟或法律程序，亦未威脅提起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
5. 本公司及各認購方已取得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有關法規)，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仍維持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及
6. 本公司與相關協議方已正式簽訂年度供應協議，而該年度供應協議對各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持續有效及並沒有被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相關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相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及失效，而各訂約方於該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將被解除，惟有關若幹指定條款及先前違約行為帶來的法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致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2,466,900,96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合共184,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8%及經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96%。完全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累計面值為18,463,200港元。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3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80港元溢價約10.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0港元溢價約10.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0港元溢價約10.0%；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352元(約0.403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718.9%。

(a)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及(b)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3.30港元的總和為3.3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80港元溢價約10.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0港元溢價約10.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0港元溢價約10.0%；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352元(約0.403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719.1%。

(a)實際總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1.043港元及(b)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3.30港元的總和為4.34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8港元溢價約45.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溢價約45.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0港元溢價約44.8%；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352元(約0.403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977.7%。

如由於股份合併或分割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該股份面值改變，認購價須根據購股權的條款相應作出調整。

發行價及認購價均為經考慮股份最近的成交價後，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總體上的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完成當日起計5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正式證書將會發行予認購方。

上市

本公司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出將認股權證上市的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發行有關股份及支付認購價後予以配發及發行，除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所分派的股息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其同一類別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得轉讓。

認股權證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不得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加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亦沒有表決權。

歸屬條件

歸屬條件為供應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各認購方的已歸屬認股權證數量將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以有關供應商於該期間向本集團所供應的廢舊銅原材料總數量與相關年度供應協議下所載的原材料目標數量的比例計算，以保證本集團在認股權證可予行使及有價值前獲供應原材料及受益於有關折讓。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限制

認股權證僅於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認股權證將於當天全部失效。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的行使受限於認股權證的條件及條款。

有關認購方及供應商的資料

認購方為銘誠環球有限公司、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瀚得有限公司及迅金集團有限公司。各認購方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銘誠環球有限公司、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瀚得有限公司及迅金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分別為翁依明、胡林、浦滔及楊在培，彼等均於中國從事廢舊物資（包括廢銅）回收業務。

除翁依明以外，其他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的新供應商。董事認為，授出認股權證有利鼓勵該等供應商完成年度供應協議內的目標供應量，達到擴大原材料供應來源的目的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20%，相當於最多發行額外478,565,37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未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由於發行認股權證動用一般授權，故無需進一步取得股東的批准。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認購價無須作出調整，於184,632,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84,63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7.72%。

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總發行價及認購價分別較獨立估值師評估認股權證的價值及股份的近期成交價有溢價。

認股權證的發行實際上已考慮供應商所提供的折讓。此外，預期有關安排將鼓勵該等供應商達到供應原材料的目標數量，以及達到擴大本集團原材料供應來源的目的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因此，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609,470,232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4,632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4,632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的淨發行價約為0.001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609,285,600港元。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66,900,969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 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1,037,354,400	42.05	1,037,354,400	39.1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 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 公司(附註2)	310,317,000	12.58	310,317,000	11.70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3	3,272,600	0.12
公眾股東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 有限公司	135,000,000	5.47	135,000,000	5.09
認購方	—	—	184,632,000	6.96
其他公眾股東	<u>980,956,969</u>	<u>39.77</u>	<u>980,956,969</u>	<u>37.01</u>
合計	<u>2,466,900,969</u>	<u>100.00</u>	<u>2,651,532,96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淨集資額	公告中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135,000,000股新股	348,300,000港元	供本公司於中國四川會理縣興建新廠房以生產銅排及銅桿	如計劃
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	發行本金額共25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	242,500,000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及集團一般營運用途	如計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發行74,074,074股新股	194,000,000港元	(i)約85,000,000港元用於增購原材料； (ii)約85,000,000港元用於增購銅產品；及 (i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如計劃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當與尚待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除根據員工認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認股權外)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全部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7,713,950份認股權證而其一概並未獲行使。若已發出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能配發及發行27,713,950股新股份。

除上述外，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已發出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合共212,345,95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1%及經根據已發出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93%。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年度供應協議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年度供應協議內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年度供應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供應協議」	指	銅鑫與有關供應商簽訂關於廢銅原材料供應的各份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比本集團由其他供應商取得的同日平均採購價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價格，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
「已發出的認股權證」	指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言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4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認購方及供應商的資料」一節
「認購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3.30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供應商」	指	已就供應廢銅原材料與銅鑫訂立年度供應協議的本集團4名供應商，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認購方及供應商的資料」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銅鑫」	指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的184,63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受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完成當日起計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各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